

發文字號：法務部 73.12.15 (73) 法律字第 1458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73 年 12 月 15 日

要 旨：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為陳林○等四人以其親屬張○○遭該府社會局所屬第二殯儀館運屍車撞傷致死，請求國家賠償。該館之受託前往運屍是否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請求權人是否適格，究應由何人為法定代理人疑義乙案

主 旨：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為陳林○等四人以其親屬張○○遭該府社會局所屬第二殯儀館運屍車撞傷致死，請求國家賠償。該館之受託前往運屍是否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請求權人是否適格，究應由何人為法定代理人疑義乙案，本部研提意見如說明二，復請 查照轉陳。

說 明：一 復七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73) 台法字第四二二五三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 本部研提意見如左：

(一) 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以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為限，綜曲本件台北市第二殯儀館受委託前往運送屍體之具體事件，固為其業務範圍，惟查其性質尚難認為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似屬私法上之運送契約，與台北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所屬之公車載運乘客亦屬運送契約者相類，如肇事傷人，似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賠償。

(二) 至於本件請求權人是否適格，究應由何人為法定代理人疑義。經查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等規定，受死者扶養之祖母及兄弟姊妹似有民法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又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一條規定固應置監護人，惟離家出走毫無音訊，是否可視為不能行使親權，係屬事實認定範圍，仍請由賠償義務機關本於職權依法處理。